

灯下漫笔

人与自然

荒野寻春

◆ 韩心泽

循着东风的脉息，老师布置了周末作文，让上三年级的小女儿寻找春天。

可是，分明满城都已染上了花香。暖意微微的春风，渐次摇醒了高楼大厦间、宽阔大道旁、大小公园里优选栽植的万千花树。且不说玉兰典雅、樱花烂漫，就是娇俏的杏花、粉嫩的梨花，经过改良，美已经成为她们在城市存在的全部意义，如云似霞，妆容精致，不待绿叶抽芽衬托，就一树树开得竟芳争艳。春天正给城市美颜，小姑娘看着姹紫嫣红的窗外，已经懒得出门寻找。

既然要寻找春天，还是到大自然中、到残冬留下的荒芜里去找。在这个城市里，正有一处荒野，召唤我们迈入它对又一番季节轮回的憧憬里。

在我居住的小区西面，有一座漫圆形小山包，因为岩层沟深，城市于是跨越过去，在山包之外的平整地筑起幢幢高楼。山包越来越荒芜，高楼却不断扩张，形成了高楼包围荒野的特殊景观。城市里地价高昂，山包对于草木则显得太过贫瘠，连几块农民开垦的荒地也被废弃，山包比被城市包围之前更加荒芜，已被荒草与杂柯完全覆盖，正成为无限接近文明原点的蛮荒之地。

只有一条荒草淹没的小路通向荒野的深处，小姑娘不断被蔓延的草茎和凌乱的蓬蒿阻隔脚步，因而不停地埋怨着这片荒野，以致我也怀疑带孩子到荒野寻找春天的可行性。

但我们很快就发现，草色遥看近却无，不过是被荒草遮望眼。野草才是春天的急先锋。像无数懵懂好奇的眼睛，像暗夜中闪烁的繁星，野草芽尖努力向上舒展娇弱的腰肢，在荒野上依然冷冽入骨的春风中摇摆枝条，却分明又是一把把嫩绿的匕首，拨开枯茎败叶，锐不可当地开启了新的生命历程。

岩石风化成的沙土，和东南西北风吹来的尘埃，成为荒野上可贵的生命培养基，草木就在这薄凉的土地上野蛮而顽强地生长。每一次衰败都是下一次繁荣的基石，为了生存，一年一度的枯黄也形成厚厚的保护层和营养层，和一年年生机盎然的新绿，共同谱写下前赴后继、死生相叠、枯荣相续的荒野壮歌。

遭遇一次倒春寒，或淋一场风雨，不少城市花朵就芳菲萎地，涂抹成人人们匆忙步履下的胭脂泥。而荒野上迟迟开出的小花朵，栉风沐雨，却由星星点点渐渐丛从簇簇，大多是金色阳光般的花容，像一张张笑脸，灿烂笑傲在春风里。

城市里花草之美，多是被我们用秩序与文明梳理出来的赏心悦目。但荒野上草木的繁荣也不能总被视为文明的荒芜，人更不能总是站在自己的立场定义其他生命的价值与意义。

人类一直试图突破甚至挣脱自然的局限，并从打破困境中获得巨大的发展红利。这是造化赋予人类特有的智慧。但草木一直顺其自然又以自然为道，不算也是一种智慧？草木因柔弱只能选择屈服，屈从下又埋伏着只要环境允许，就能重新萌芽疯长的顽强。这种生命意志的坚忍，和随时随地准备着在野火灰烬下或人类文明硬壳下修复大自然生机的执着，既是草木的生命哲学，也似乎是大自然专门给柔弱生命的承诺。对柔弱草木的这种赋能，又何尝不是大自然对地球生态用心良苦的呵护。

阔大的世界，需要用宏观的视角才能看清楚。远远望去，万里无云，大树、高楼、远山，和荒野共同浸没在纯净的天蓝里，沐浴在浩荡的春风里。

想起小时候的描写农民锄草的小人书，田野间的野草曾被描写成卑鄙狡猾顽固的敌特分子。但其实，田地里的野草固然让农人烦恼，田野外漫坡的荒草杂树，却给锄归家的农人带来良多野趣。有清热去火甚至可入药的蒲公英、茅草根，有可以做野味佐餐的小根蒜、马齿苋，有可以成为大人与孩子间做游戏道具的抓地龙、牛抵头；还有缤纷的野花迎风舞蹈，纾解着汗洒田垄的辛苦与疲惫。没有荒草杂树，家乡村后的黄土坡，不会让年少记忆那样醇厚又丰满。就是深埋内心的回忆，不由得驱使我带上孩子，到荒野去寻找春天。

即使在城市的包围中，荒野照样寂寥而孤独。我们来之前，空旷的荒野上只有一个中年男人在放风筝，没有错落的楼群和交错的电线分割空间，荒野之上只有昊天苍穹，他的风筝飞得很远很远，在高空的天空下、高傲的楼群上，与剪剪春燕一起轻盈地翱翔。在高飞的风筝吸引下，小姑娘变得兴奋激动，她冲着风筝高喊，冲着脚下的新绿尖叫，开始在依旧荒芜但生气勃勃的荒野奔跑、跳跃，和野草的新芽一起不自觉地春风中扭动腰肢。

不管草木幼芽还是人类幼崽，都一样喜欢大口呼吸春天新鲜、自由、明净的空气！

于我，更喜欢默默享有与天地万物融为一体充盈与安宁。这片荒野是城市建设中的顿号，不一定是省略号。好在按照规划，沟壑已不必被填平，山丘也不必被推平，依山就势，荒野将被改造成一座公园，这样，大地与草木的脉息就会更多存留在公园里，调适出人与自然相对和谐的环境与气息。山川是大地的留白，公园是城市的余韵，就让人类和大自然彼此都退后一步，为了大地多彩绚丽的春光把手言欢。

在大地原初的风景里，不知孩子认不认为找到了想要的春天，毕竟，城市的春天已繁花似锦，他们意识里的春天，或许已经和自然意欲的春天有所不同。正因如此，更需要走出舒适区，让轻快的心融合上四季风奏不羁的节拍。

《醒世恒言》“黄秀才微灵玉马坠”中有这样一段：“黄生盼望良久，不见了船，不觉坠泪。旁人问其缘故，黄生哽咽不能答一语。正是：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与言无二三。”这一段描写的，是扬州穷秀才黄生泪目远送暗恋的姑娘玉娥乘船远去的情景。

“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与言无二三”是世人熟悉的一句谚语，也是一句俗语，意思是，世上不如意的事情很多，但能说给人听的却很少；换句话说也就是说，你的苦衷别人不一定知道，别人的难处你也不一定清楚，人人都有自己的不易，不是至亲知己，谁又能知道多少呢？即便是至亲知己，想必也不是什么都好说的，自己的事，很多时候，怕也只能是自己知道。

公元276年，羊祜信心满满地上《请伐吴疏》，司马炎也很赞成他的伐吴方略，可因为当时北方边境问题没有解决，朝廷意见不统一，终使计划搁浅。这件事成为羊祜一生最大的遗憾，但他没有像前辈孔融那样遇到点不顺心的事就到处喷唾沫星子，相反，据《晋书·羊祜传》载，羊祜一生低调谨慎、隐忍忠诚，譬如每次商

谈国事后，他都要将“会议内容”烧毁，有人说他太小心了，他却正色说：“现在有人跟你谈得亲近，谁知道他会不会一出门就把你卖了？”所以对于伐吴搁浅的事，他也只是自叹了句：“天下不如意的事十有七八，机会来了把握不住，后来的有识之士也要引以为憾啊！”重要的是，在病重离世前，他还再一次向司马炎建言。公元280年，亦即羊祜病逝两年后，其遗愿得以实现，庆功宴上，晋武帝举着酒杯，流着泪说：“这是羊太傅的功劳啊！”

黄庭坚因所谓“铁龙爪案”，先被贬涪州，再遭遣黔州，后又被发配到戎州，直至遭除名，被踹出干部队伍，在宜州管制羁押，最后病死于宜州南楼。遭受如此不幸的黄庭坚，没有像羊祜那样逢人便说：“我真傻……”而像没事人一样活自己，好友孙升见到他的时候，竟发现他容颜风采依旧，很多人都说他被流放那么多年，与做官时没有什么两样；而在生命的那段岁月里，他仍然每天焚香读书，教学生诗词书法，用几文钱买的鸡毛笔为朋友写跋，因此有人议论说，黄庭坚的道德品性大概是长期养成的，不



闲云(国画)

白金尧

荐书杂

《我曾是一名饲养员》：书写流浪东北的日与夜

◆ 高晓倩

近年来，有关东北题材的文学与影视作品获得广泛关注，以致坊间流传着“东北文艺复兴”一说。此外，描写普通人生活与人生经历的出版物，也普遍受到读者青睐。而纪实文学作品集《我曾是一名饲养员：流浪东北的日与夜》，便是一部同时触及上述两个热门领域的独特之作。

一位以“杀心成焚”为笔名的网络作家这些年来逐渐在各个新媒体平台走红，他的文学专栏阅读量惊人，并收获了万千读者的点赞和好评。这次“杀心成焚”这位神秘的网络作家化身“苍海”，推出纪实文学作品集《我曾是一名饲养员：流浪东北的日与夜》，游走于亦真亦幻、虚实之间，以15篇动物与人的生存故事，写尽平凡世界中的残酷与温情。小说集的主角老陈曾是一名饲养员，早些年还有过一段流浪经历。他为秃毛黑熊涂药膏、与抑郁的胖狼共眠、喂重伤的羊腿兔于自留草，在死冷的冬天掏拉圾箱、住进满地碎石的废弃民房……

看《山河岁月》，文采虽不及《今生今世》，却不乏顿悟成趣，看似随手拈来，奇见辄出，笔法流利。胡兰成借《山河岁月》旨在“言志”：“我写此书有一种凄凉，一种欢喜。”这样的男人，怎能不讨女子欢喜。胡兰成是一位女性的眼中钉喉中刺，表面是因为张爱玲，事实上呀，哪个女子没有自己的“胡兰成”？今世更多人为张爱玲不值，她那样洞察世事又孤标自许，居然在胡兰成这里满盘皆输。男子无义，女子多情，终究是错付了，胡兰成挨骂，也属活该。

胡兰成非佛非道亦非佛，不知道他学的是哪家文化，但一部“世界文明史”从序开始：“今朝艳阳天气，爱玲眷清，我写序，进行付印”，到“爱玲也说鲁迅的小说与《三闲集》好，他的滑稽正是中国平人的壮阔活泼喜乐，比起幽默讽刺，他的是厚意，能调笑。”不下十处提到“爱玲”，胡兰成把“爱玲”与“两河流域、希腊罗马”等放在一起看，想想张爱玲抄这部书时的情景，该是怎样的欢喜，又怎能不为这样的人愿意“低到尘埃中去”啊！胡兰成说：“此者是我思想与文章之始，其中的发想已树立了其一生学问的体系。”胡兰成吃软饭的“学问”，果然如此。

司马迁写《史记》，是悲愤；司马光写《资治通鉴》，是规劝；胡兰成写《山河岁月》，是矫情。这三本书本不该相提并论，胡兰成亦明此理，故为书起名时，多了妖娆之气，少了太史公的广阔和君实先生的凛然。魏晋之后少风骨，这话针对中国一般文人而言。试想如果司马迁一心只著自己的史，不关心朝政，或不至于官刑。司马光并不以史家自居，让后人记着的，反而不是叱咤朝堂的风光，是其《资治通鉴》了。是真名士自风骨永存，疏狂任真豁达，居庙堂之高而心忧天下，处江湖之远则寄情山水。胡兰成一心想求闻达，“流芳千古”，以其投机取巧的性情，投靠汪精卫也是必然。可惜只有文人之“情”，难遂“治国”大愿，看不清大

做自己的太阳

◆ 周振国

是学学就能够做到的；但事实上，黄庭坚也有渴望倾诉的时候，他曾赋诗：“人生不如意，十事恒八九。未见历下人，徒倾历下酒。”

钱钟书先生曾在他的《宋诗选注·军中乐》中有注说：“宋朝诗人方岳有把典故成语组织为新巧对偶的习惯，例如元明以来戏曲和小说里常见的‘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与言无二三’这一联，就是他的诗。”事实上，方岳因为刚直不阿、不畏权贵，为官时曾多次遭到权奸奸佞的诬陷和打击，仕途坎坷，最后干脆隐居不仕。而方岳的诗词，尽管多为隐居后所作，但词风慷慨豪迈，诗以疏朗淡远见长，从中简直看不出他曾是官场上的受气包。

其实，人人都有难言的苦，家家都有难念的经，但并不是人人都留下了“常八九”与“无二三”之类的名言，像科学家霍金、身残志坚的张海迪、导演谢晋、表演艺术家赵丽蓉，等等，闪耀的光环后他们经历了多少不为人知的人生苦难和磨砺，但他们何曾在公众面前凄凄惨惨戚戚？相反，他们以超乎常人的意志和精神，追求成功和卓越，既成就了自己，实现了自己的人生

人在旅途

永不停歇的旅行

◆ 赵娅君

如今的大数据很厉害，你喜欢什么，网络就会不断地推送什么。我比较喜欢阅读书类、旅行类的短视频……当我在自驾进藏、徒步进藏的内容上滞留后，自驾和徒步进藏的内容就排山倒海般地“刷屏”我的视野了。

黝黑的面庞、呼吸呼吸粗重的呼吸、节奏均匀铿锵有力的步伐……各类物资设备层层叠叠堆积的自行车、平板车、稀奇古怪改造的车辆……有时甚至迎着风、冒着雪，有时是白天，有时是黑夜。身旁是不断呼啸而过的大卡车、旅行车……各种进藏路上的旅行者，正以不同的方式走在漫长却充满希望的路上。

遇到正直播的，我就点进去看。各种类型：许多年来数次进藏者，夸美景、讲经验、说路线；首次骑单车进藏，风雪中躲在桥洞下，边直播边流泪的姑娘；大风中骑在单车上怒骂“我有病，我为什么来这儿啊”的年轻小伙；耀眼的雪景、蓝得醉人的湖泊、西藏标配的蓝天白云……

我就在这样的氛围里和他们一路同行，看到了他们看到的美景，却不用经历他们所必须经历的风雨兼程。

正爬珠峰的大胡子男人说：“这世界人人都得受苦，凭什么你就挨不过去呢？！”

是啊，既然众生皆苦，那么与其被动地被生活折磨，成为那个在温水里被慢慢熬煮的痛苦青蛙，不如像李白那样狂啸一声：“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

我问自己：我有没有勇气抛下一切，来一场说走就走的进藏独旅呢？我对自己持怀疑态度。

过去多数的旅行，是去一个风景优美、人迹罕至的地方。再好的去处，若要久排队等候，顿时失去兴趣；受不了跟几十人的旅行团，疯抢一般吃饭；多次被拉到购物点，窥视的目光如芒在背，不花点钱就觉得无颜见人。

喜欢住干净的宾馆，要随时能洗澡换衣，喜欢慢游，见到每一个说明牌子都要研读半

梦想，也为世人留下了丰厚的智慧成果和精神财富，留下了许多爱和快乐；还有更多默默无闻的普通人，他们经历过或正在经历什么，谁又能知道呢？但日落日出、夜息早作，岁月何曾停滞？日子何曾曾平？

世上没有什么万事如意，也没有什么事遂人愿，当你觉得自己不如意不称心的时候，不妨去想想那些比你更不顺或不幸的人，何况岁月静好的背后，又有多少你所不知道的伤痛和隐忍。人生的天空难免会遭遇阴霾，那便尝试着做自己的太阳吧！联合国曾在全球发起著名的“‘海伦·凯勒’运动”，以资助世界各地的盲聋儿童，这全因为一个在一岁半时不幸因病致盲聋，几乎一辈子生活在死寂黑暗的世界里，却一生自强不息，致力于残疾人慈善事业，其事迹感动了全世界的人，这个人就是海伦·凯勒，一个给自己也给世界带来阳光的人。

回到文章开头，那个黄秀才也算励志，兜兜转转，最后官至御史中丞，并得以实现夙愿，抱得美人归，和玉娥共育三子，夫妇百年偕老。

天，还要百度一下，查查资料，游到兴处还要写写旅游日记……

我更喜欢文化类、历史类、自然风光类的文化历史研学休闲之旅，相比于粗犷奔放、勇敢豪爽的进藏之旅，从受苦程度和个性张扬来说有点相形见绌。如果我选择自驾或徒步进藏，风雨交加时，我怕自己比那个桥洞下的姑娘更得逞；不能洗澡时，我一定会抓耳挠腮，怀念家里随时可开的淋浴，后悔离开热闹的万家灯火。

多年前看过一本英国的畅销书《独自之旅》，当时仅仅因为这个书名就立刻决定购买。可能独自出去旅行，然后再写一本又一本的书是我曾经的梦想。该书写一个英国贵公子莱奥，放弃富足的生活，穿越北美大陆，不带金钱，不带食物，甚至没有任何计划，完全依靠陌生人的帮助，行程5000多公里，经历了完全不同的人生……他有时在群山之中，两星期见不到一个人，不说一句话；他有时发足狂奔，有时被孤寂淹没，他拼命写日记，自己对自己说话……

一场旅行可以改变人生。之于别人勇敢的独自之旅、受苦之旅，我常问自己是否是个旅行的叶公好龙者？但随即安慰自己：人人行走天下，旅行没有模板。况且我们一生都在旅行、停驻、调整、再出发……无论哪种方式，人在旅途的心，就像那些走在进藏路上的人们，就像走出舒适圈、勇敢踏上独自之旅的莱奥，虽然有苦有累有风雨，但目标在前，内心就会激情澎湃，脚步也就坚定不移。就像我们的人生之旅，从未停歇，也不可能停歇，我们永远在寻找新的起点，新的旅途，用以承载我们的激情和梦想。我们也会一次又一次踏上新的旅途，去到我们总以为有诗歌和向往生活的远方。

徐霞客说：“大丈夫当朝碧海暮苍梧！”此生虽不能像徐老那样胸怀天下，四海为家，但内心始终澎湃着对旅游的无限向往，也会让我的脚步永不停歇。

山河岁月里的悲欢

◆ 左素菊

下人，不可天下人负我。”还为此找合适的托词：“天下最好的东西原亦不是为教人的”。他自然不是曹操，他负的不是“天下人”，只能是一些痴情的女子了。我讶异于他居然有脸在《山河岁月》这样细述：“佛经里说的如来之身，人可以不占面积的存在，后来是爱玲一句话说明了，我非常惊异又很开心，又深得本来是这样的。爱玲去温哥华，路过诸暨斯宅时，斯宅祠堂里演豫剧，她也去看了，写信给我：‘戏台下那样多乡下人，他们坐着站着或往来走动，好像他们的人是不占地方的，如同数学的线，只有长而无阔与厚，怎么可以这样的婉顺，这样的逍遥！’”

论才情，胡兰成远不如张爱玲。说自己写《山河岁月》时，常常感觉到沾染了爱玲的笔调，笑自己说“吃张的馋唾水了。”细看，果然是这样。胡兰成一心想证明中国文明比西方文明优秀，行文时，他用笔蕴藉、淡泊，却多有儿女情长的东西，这样的文字能讨好性情女子，而那些大的历史事件却草草带过，文字空荡荡的感觉，没有了力量。读这些，远不如张爱玲的洞明和实在。

胡兰成写《今生今世》，每写一章，就给张爱玲寄去，当写至《民国女子》时，张爱玲原件退回，胡兰成无险再寄。当时想，张爱玲为什么一开始不原件退回，难道对胡兰成还余情未

了。后来看杨绛说自己喜书钱钟书的文字，以至于钱钟书写错的字要扯掉，她也要抢来收藏起。这才明了，张爱玲喜的是胡兰成的文，与胡兰成这个人早就无关了，胡兰成是不能把人情世故看得清明，到《民国女子》时，终让张爱玲恶心了一把。

把历史看透了，留下的全是悲壮。做人的气质与风度决定了胡兰成永远比不过张爱玲，没办法的事。胡兰成是个赢得起输不起的人，而张爱玲却敢输敢赢。胡兰成输了一辈子，只赢了一次，纵然像朱天文所讲“后半辈风光”，他除去张爱玲再也提不起当今。而张爱玲一直赢，只输了一次，就是认错了胡兰成，以为是“惟一能懂自己的人”。

在《滚滚红尘》中，能才在逃亡途中又遇到韵华，惊问：“连你也来抓我？”韵华气愤地打了能才一记耳光：“你怎么总是想到自己，而不是我们？”世间事大抵如此，有些人天生就会为别人着想，活着是一种温度；而有的人没有障碍地伤害别人却可以心安理得。张爱玲输得一塌糊涂，胡兰成输得毫无廉耻。说到底，在岁月面前，山河破碎，爱情坍塌，没有真正的赢家。

文明的尊贵与历史的悲壮到了胡兰成笔下，就完全变了样。他仗了张爱玲的“为爱付出不计回报”，用《山河岁月》踢了张爱玲一脚，拐了一个弯，把“欢喜”给了自己，“凄凉”给了张爱玲。